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2)

**主要交易 - 買方行使選擇權**

本公告乃依上市規則第 14.74(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向買方授予選擇權的選擇權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然該公告所揭露，賣方已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買方授出選擇權，包括選擇權 A 及選擇權 B，據此，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以代價 A 2,232,400 新加坡元出售物業 A（相當於約 12,947,920 港元）及物業 B，代價 B 分別為 2,617,6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5,182,080 港元），而選擇權可由買方於 2024 年 6 月 3 日前行使。

本公司宣布，於 2024 年 6 月 3 日，買方已行使選擇權，訂金已於本公告日期支付給賣方。選擇權函件是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等物業簽署的最終協議，待滿足選擇權函件所載的先決條件後，交割將於 2024 年 8 月 12 日或之前完成。

誠然該公告所揭露，鑑於選擇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可能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 25%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授予選擇權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授出選擇權及可能出售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可能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公告中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將本公告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授出選擇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估價報告詳情；(iv) 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預期將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或之前寄給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出售事項須待買方行使選擇權及選擇權函件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4年6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黃書烈先生。